

财经版

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根据财政部
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6

财经版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241 - 7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6555 号

责任编辑: 温彦君

责任校对: 黄亚青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29 000 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 060 定价: 1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241 - 7/F · 178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对2008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再次修订，于2009年10月26日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09〕10号），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各省（区、市）开展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满足广大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按照2009年最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修订编写了这套《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该套教材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三门主干教材及配套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习题集》，是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应考的必备参考用书。其特点概括如下：

（1）紧扣大纲，博采众长。全套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结构与大纲一致，并且考虑了作为会计行业的入门者，上岗时所必备的技能，加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多年出版一些省（区、市）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经验，努力为各省（区、市）打造一套通用、实用的教材。

（2）体现会计专业特色，语言简炼，深入浅出。教材充分考虑了会计入门者的困难，语言尽量做到简洁明了，尽可能用通俗的语言将会计专业的基础知识表达清楚。

（3）大纲、教材、习题相互配套，有助于考生复习应考。《财

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本教材后都附有相应的考试大纲；《初级会计电算化》教材后还附有光盘，光盘中包含初级会计电算化的实务操作软件及两套模拟试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习题集》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两本教材的练习题及模拟试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徐敏、李雯雯、张玉双、王树军、胡雪梅、刘奇、李小军、王保平、王星、李玲、付鲜艳、孙兴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http://ckfz.cfeph.cn>）将继续广泛征求各省（区、市）会计主管部门和广大考生在使用过程中的修改意见，并在网上提供免费服务。

教材中存在的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59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3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6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2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57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7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4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6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1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4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55
附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62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一）会计法

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

（二）注册会计师法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

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

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等。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

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管理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机构的设立等。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会计人才的评价,主要是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来进行,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

级、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考试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此外，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四）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督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财政部门是《会计法》的执行主体，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这里所说的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展开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

进行行业的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分别于1996年10月和1997年5月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并与40多个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和交往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会员制”社会组织。以组织、推动会计理论和实务交流，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为目标。致力于通过专业活动为会员提供终身持续的专业化服务，同时为社会提供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许多人在各自领域担任重要职务。中国会计学会还有单位会员，涵盖国有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省级会计管理机构。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在有关的会计法规中，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工作经历。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需进行会计核

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相反会误导使用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针对这种严重违法行为,《会计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即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是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即是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要求,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重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其结果是造成会计资料失实、失真，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因此，《会计法》对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

由于会计凭证中详细记录了企业各类经济交易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经济活动基本的财务信息，因此，会计凭证处理是整个会计信息系统运行的第一环节，也是会计账户（账簿）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产生的基础。所以说，会计凭证事关整个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

会计凭证按照它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类。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都是会计凭证，但两者有所不同。

原始凭证记录的是经济信息，它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原始凭证由经济交易与事项的经办人员填制或取得，其用来作为编制会计分录的依据；原始凭证的内容不同，格式各异，种类繁多，对应关系也不直观，如果直接根据原始凭证记账，容易发生差错，也不便于查账。因此，应先根据原始凭证或汇总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在记账凭证摘要中说明经济业务的内容、确定应借、应贷的账户名称和金额，并将原始凭证作为附件，

然后根据记账凭证登记账簿。这样可以减少记账错误，便于核对和查账，保障记账工作的质量。

而记账凭证记录的是会计信息，它是会计核算的起点；记账凭证由企业会计人员根据所取得的原始凭证填制，其用来登记账户；记账凭证将原始凭证中的一般数据转化为会计语言，是介于原始凭证与账簿之间的中间环节，是登记明细分类账户和总分类账户的依据。

原始凭证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 and 重要依据，按其来源不同，可以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按照填制手续及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一次凭证、累计凭证和汇总凭证；按照格式不同，可以分为通用凭证和专用凭证。

记账凭证是登记账簿的直接依据，按其反映经济业务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按其填列方式，可分为复式凭证和单式凭证两种。

三、会计账簿

（一）设置会计账簿的要求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最基本的要求，所有实行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法设置、登记会计账簿，保证其真实、完整。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用来序时、分类地全面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簿籍，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账簿的主要作用，是对会计凭证提供的大量分散数据或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以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分析和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从会计工作实际情况看，依法建账仍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有的单位不设账；有的单位则是“包包账”、“捆捆账”；有的单位虽设了账，但账目不全，数据不实、不清；有的单位为了达到非法目的而设置账外账等等。这些问题，干扰了会计秩序和经济秩序，影响了会计职能作